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1—024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0日上午在南京市六合区甲午湾南钢宾馆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52,288,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2,457股，占83.91%。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吕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254,243,437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254,243,437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54,243,437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54,243,437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54,243,437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54,243,437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申请节能降耗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3,254,243,437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1—025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9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向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9月20日上午10:30，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如期在南京市六合区南钢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杨思明先生为会议召集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杨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思明先生简历附后）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吕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吕鹏先生简历附后）
-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思明先生、黄旭芒先生、吕鹏先生、秦勇先生、陈传明先生组成，杨思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应文禄先生、孙亦民先生、陈传明先生组成，应文禄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黄旭芒先生、杨思明先生、陈传明先生组成，黄旭芒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旭芒先生、杨思明先生、应文禄先生组成，应文禄先生为主任委员；
5、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秦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秦勇先生简历附后）
- 五、根据总经理秦勇先生提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黄一新先生、蒋春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刁百川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魏东先生、余长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助理；聘任梅家秀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黄一新先生、蒋春森先生、刁百川先生、魏东先生、余长林先生、梅家秀先生简历附后）
- 六、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徐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林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黄旭芒、陈传明先生、应文禄先生对上述第四、五、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黄一新先生、蒋春森先生、刁百川先生、魏东先生、余长林先生、徐林先生和梅家秀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团有限公司钢铁事业部副总经理，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钢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金陵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鹰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南钢金属材料贸易公司副董事长，南京南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南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0日上午在南京市六合区南钢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吕庆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吕庆明先生简历附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1—027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为担保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矿业”）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自2011年9月起，本公司每月向其提供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不超过20个月，借款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黄金矿业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支付借款利息。本息于项目投产后分期归还。

二、关联关系概述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用款处于高峰期，且市场融资存在一定难度，为保证其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本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和安徽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自2011年9月起，本公司每月向黄金矿业提供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不超过20个月，借款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黄金矿业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支付借款利息。本息于项目投产后分期归还。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0日上午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9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区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召开时间和方式：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票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南大支行申办不超过2,500万元的项目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五年。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对外担保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1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公司”）“超产1000吨维生素B6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南大街支行申办5,000万元项目资金贷款，为促使该项目尽快投产，应惠生公司申请，本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9名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南大街支行申办5000万元项目资金贷款中的2,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五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金杜律师事务所戴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20日 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143,735,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822%。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9月1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812,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1年3月18日起至2011年9月18日止。截至2011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1-01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董永明
2011年9月20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转让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及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时，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的主动办商，负责代办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的代办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三件，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7日召开201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期限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2.9%，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该公司于2010年9月2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转让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及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时，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的主动办商，负责代办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的代办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三件，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